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对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结合公司 2016 年度经营规划及资金的需求情况，董事会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而且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 2015 年累计和当期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56”号文）、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120”号文）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积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 0 元，不存在违反 56 号文和 120 号文的情况；

2、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规，作为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

况。

四、关于调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深大通公司向董事会八届二十九次会议提交了《关于调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经审核公司提交的资料后，就上述投资行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较为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将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提升至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上述资金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上述投资行为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字：

张世兴_____

齐二石_____

皇甫晓涛_____

2016 年 04 月 20 日